

编号:

辉县市 2024 年薄壁镇户厕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河南厚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辉县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厚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 2024 年薄壁镇户厕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辉县市 2024 年薄壁镇户厕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辉县市薄壁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财政奖补资金
- 5、工程内容：薄壁镇户厕改造
-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招标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遗文件（如有）包含 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有防护要求的部位须通过相关部门检测达到防护合格标准，并出具合格报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4651028.25 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壹仟零贰拾捌元贰角伍分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工程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相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合格的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车海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辉县市境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河南厚仲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LQN4NOC

地 址：_____

地 址：辉县市学院路西段 1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3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78190394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260000010000018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等，发包人书面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方案等；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验收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依据通用条款外，还应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 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关键部位节点大样图、加工图；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文件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制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交通道路、设施以规划红线为界，以外的属市政，以内的属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修建及维护，并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与计价：____/____。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提供一处水、电接入点。②计费办法：项目现场承包人施工水电费用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标准计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补充，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结合施工图及清单所包含的内容，清单中相关描述均 视为施工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

10.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的要求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10.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 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 不正确的指令，承包 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0.4.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 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的，发 包人有权对已确认 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保证金中扣除，先行支付，承 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

10.5.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 承包人 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10.6. 承包人进入院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 料、堆 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院区的绿化、 市政等公用设施做 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 清除。

10.7. 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的规定。

10.8.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 单位 承担，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包括发包人供 应的材料及室内 环境检测，土壤氡检测）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 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10.9. 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包括现场突发事 件的处 理），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 中。

10.10. 三不准：1. 发包人未开施工令不准施工；2. 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准备完毕，施 工现 场污染周边环境不准施工；3. 主要施工材料送检不合格，不准入场施工。

10.11. 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施工的各项协调工作。

10.12.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赔偿工作（若发生），提交准确的现场 情况报告。

10.13. 承包人每周向业主进行施工周报，周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2. 本周工程进度完成率及下周实施计划；3. 安全自检情况及文明施工情况的处理及措施；4. 施工 现场人员出勤率；5. 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6. 承包人认为需上报的其他情况。

10.14. 由承包人采购材料时，材料供应家需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

10.15. 搭建临建房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质。

10.16. 向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员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开工前需提供 便利的办公条件、通勤条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7. 本项目相关强电部分施工前，应结合院方意见后，方可施工。

10.18.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外运解决，运距由投标方 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车海云；

身份证号：41078219790623042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72324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91654 ；

联系电话：1378190394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相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 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当将其全部时间用于管理或者代表承包人履行合 同，并常驻工程现场。若项目经理出勤天数每周少于 5 个工作日，则每缺少一天支付违约金贰仟（2000）元；每周项目经理若未按时参加例会支付违约金肆仟（4000）元/次。承包人项目经理如 果在工作期间需要短暂（超过 8 个小时）离开现场，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授权代表的书面同意，并任命合适的替代人员后方可离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项

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将项目经理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劳动合同书、聘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提交给发包人授权代表，并保证其真实性。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接到补交通知 14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 3.2.3 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给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中任 1 人的，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的，每更换 1 人，支付 6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人数超过 4 人（含 4 人）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项目经理缺勤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

职 务：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服从发包人管理，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行政管理部分指定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不限于达到“7个100%”标准，施工单位应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如达不到7个100%要求（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扬尘污染远程监控系统和PM10自动检测系统安装率达到100%），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相关处罚规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确保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4) ____/____。

(5) 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30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和相关专业标准等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发包人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执行通用合同条款；②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 9.3 条；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

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生时由发包人支配。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需要调整的，发生的价差另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因承包人延误工期所导致材料价差不做调整。其他所有材料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包括材料价格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参照《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表》 年 月份材料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机械使用费涨幅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其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1-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暂估价、暂列金额）】视为投标人的优惠比率；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4、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发包人审核认可。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资料清单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含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签证结算单）、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纸质三份，电子版一份。

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① 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审核确定；②工程 结算除发包人审核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计，最终以结算审 计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但如维修费超过该质量保修金时，超出的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主体工程的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到达 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致使合同无法

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6) 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 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6）种 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有关违约金的支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 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 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21.1.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完全执行投标时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厚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辉县市 2024 年薄壁镇户厕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 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河南厚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厚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河南厚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辉县市 2024 年薄壁镇户厕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辉文采 2024DZB063 号
招标人	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颖辉 16627702618
中标单位	河南厚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侯艳芳 13781903945
项目经理	车海云	建造师证件编号	豫 241171723247
中标价	4651028.25 元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标段	一个标段		
备注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招标活动。		
	中标单位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工 程 名 称： 辉县市2024年薄壁镇户厕改造项目

投 标 总 价 (小写)： 4,651,828.28

(大写)： 肆佰陆拾伍万壹仟零贰拾捌元贰角伍分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河南厚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2024年 10月 30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辉县市2024年薄壁镇户厕改造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户型1					2012168.9	
1	041001001004	拆除路面	1. 名称:拆除混凝土地面 2. 厚度:100mm 3. 其他:含锯缝机两侧切缝 4.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2	2296.8	143.64	329912.35	
2	011612002004	卫生洁具拆除	1. 名称:拆除原有蹲便器	套	3168	46.04	145854.72	
3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3. 人工挖沟槽土方	m3	229.68	47.57	10925.88	
4	040203007004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100mm 3. 塑料薄膜养护	m2	2296.8	55.14	126645.55	
5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De20 1.6MPa给水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其中6米管道需外保温,采用20mm厚超细玻璃绵管壳,外贴铝箔保护层。	m	31680	15.76	499276.8	
6	031004006004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低水箱蹲式大便器 3. 附件名称、数量:含所有配件	组	3168	283.95	899553.6	
		分部小计					2012168.9	
		户型2					475564.14	
1	041001001005	拆除路面	1. 名称:拆除混凝土地面 2. 厚度:100mm 3. 其他:含锯缝机两侧切缝 4.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2	464.43	140.67	65331.37	
2	011612002005	卫生洁具拆除	1. 名称:拆除原有蹲便器	套	822	46.04	37844.88	
本页小计							2115345.15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辉县市2024年薄壁镇户厕改造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3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3. 人工挖沟槽土方	m3	46.44	47.57	2209.15	
4	040203007005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200mm 3. 塑料薄膜养护	m2	464.43	55.14	25608.67	
5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De20 1.6MPa 给水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其中6米管道需外保温，采用20mm厚超细玻璃绵管壳，外贴铝箔保护层。	m	6987	15.91	111163.17	
6	031004006005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低水箱蹲式大便器 3. 附件名称、数量：含所有配件	组	822	283.95	233406.9	
		分部小计					475564.14	
		户型3					1423955.11	
1	041001001006	拆除路面	1. 名称：拆除混凝土地面 2. 厚度：100mm 3. 其他：含锯缝机两侧切缝 4.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2	609.9	148.13	90344.49	
2	011612002006	卫生洁具拆除	1. 名称：拆除原有蹲便器	套	1070	46.04	49262.8	
3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3. 人工挖沟槽土方	m3	60.99	47.57	2901.29	
4	040203007006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100mm 3. 塑料薄膜养护	m2	609.9	55.14	33629.89	
本页小计							548526.36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辉县市2024年薄壁镇户厕改造项目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